

大丰东坝头农场生活区污水设施项目地质勘察服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XZP2025082200238)

项目所在地: 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市

一、招标条件

本大丰东坝头农场生活区污水设施项目地质勘察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7万元, 招标人为盐城市大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对大丰东坝头农场生活区7公里雨污管网进行地质勘察, 出具符合规范要求的地质勘察报告, 满足施工图设计要求, 协助招标人完成地质工程勘察报告的申报、审查等工作, 并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 取得加盖审查机构公章的勘察成果报告, 配合工程设计和施工过程中与勘察有关的所有服务和配合工作。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大丰东坝头农场生活区污水设施项目地质勘察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大丰东坝头农场生活区污水设施项目地质勘察服务:

1、投标申请人资质类别和等级:

1. 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1. 2投标人须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岩土工程乙级(含)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岩土工程(分项)(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含)以上资质,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2、项目负责人要求: 投标申请人拟选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的在册在职职工, 且取得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证书。项目负责人须亲自参与勘察的全过程并承担各阶段汇报工作, 不在本项目兼任本项目的其他岗位。项目负责人从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特指下列情形:

- a.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
- b. 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3、项目组组成人员由意向投标人按本项目规模、特点、评标办法的要求进行配置。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令和条例, 要求本项目中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亲自组织管理完成本项目勘察工作, 中标人更换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主要组成人员, 必须征得招标人书面同意。

4、信誉要求: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 被国家、江苏省省级有关部门及盐城本市市级、项目所在地有关部门暂停招投标或市场准入资格且在公示处罚期内的。
- (2) 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均自记录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
- (3) 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正在被“信用中国”、“信用江苏”网站公布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已撤销或更正的除外。
- (4) 投标人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采取依法限制参与建设工程招投标惩戒措施的，且被有关部门推送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盐城”相关网站公示且在有效期内的。

凡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招标人拒绝其投标，一经发现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不得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在一次招投标活动中，相关参与人因上述情形，导致其资格预审不通过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中标人资格的，不因其之后情况的变化，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

-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6、招标人坚决谢绝挂靠单位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如在招投标过程中发现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没收其全部投标保证金，如中标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 7、知识产权：
 - (1) 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在使用该项目任何一部分成果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勘察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
 - (2) 投标人在勘察过程中，如因其采用的技术方案等方面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则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招标人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8-22 08:30到2025-08-27 18:00
获取方式：获取地点：江苏兴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一楼招标代理部。方式：现场报名或提交加盖企业公章的证明材料（营业执照副本、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成一份彩色PDF版本文件发送至295912004@qq.com（QQ邮箱）后获取招标文件，
邮件主题：项目名称+申请人单位简称，邮件发送后必须同时电话告知，否则视同未提交。
逾期报名的不予接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9-02 09:30
递交方式：递交地点为：江苏兴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投标文件可采用现场递交或邮寄方式，如采用邮寄的方式，必须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邮寄至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否则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件人将不予受理。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9-02 09:30

开标地点：本项目开标方式为不见面纸质文件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PC端或移动端的“腾讯会议”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参加开标会议。

七、其他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大丰东坝头农场生活区污水设施项目地质勘察服务 已由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实施，项目业主为盐城市大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资金来自财政性资金，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大丰东坝头农场生活区污水设施项目地质勘察服务

2、项目地点：大丰区东坝头农场

3、建设规模：大丰东坝头农场生活区内新建管径De300—De400的污水管道，配套建设微动力处理设施、净化槽、化粪池等。

4、标段划分、招标范围：本招标项目共分1个标段，招标范围：对大丰东坝头农场生活区7公里雨污管网进行地质勘察，出具符合规范要求的地质勘察报告，满足施工图设计要求，协助招标人完成地质工程勘察报告的申报、审查等工作，并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取得加盖审查机构证章的勘察成果报告，配合工程设计和施工过程中与勘察有关的所有服务和配合工作。

5、勘察周期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历天内出具地质勘察成果文件（包括满足设计和施工要求的地质钻探、测量、试验等报告）并送相关部门审查，具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6、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省、市现行有关勘察设计质量等级评定合格标准，最终出具的勘察成果文件确保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7、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三、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综合评估法，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四、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pubservice.com/>)、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s://jszbtb.com/>)。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盐城市大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大丰区健康东路82号

联 系 人：葛兆华

电 话：18005112901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兴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大丰高新区五一路5号

联 系 人： 高娟

电 话： 15950322488

电 子 邮 件： 295912004@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高娟（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